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王如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69

有關媒體報導「法務部長下令『少關人』恐步美國零元購後塵？」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誤導輿論，本部特予澄清，說明如下：

本部針對全民所痛恨之詐欺、性侵、毒駕、組織、暴力等重大危害社會秩序之犯罪，一向採取速查嚴辦、適時羈押、具體求處重刑及嚴審假釋之態度，絕不寬貸，以維護社會正義。

《刑法》第 41 條針對非重罪而經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，設有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。有能力繳納易科罰金者可以繳錢代替入監，無力繳納者則可易服社會勞動。但中低收入者、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或負擔年邁父母生活者，往往因無力繳納或不符合易服社會勞動條件而入監，造成不公平，除工作及收入中斷而失業或影響學業，也可能影響家人照顧，甚至不利日後復歸社會。

本部是針對經濟弱勢的輕刑者(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)，避免因「繳不起」罰金而入監，所以才修正相關規定，延長罰金及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期限，並放寬易服社會勞動的聲請限制及個案審酌空間，讓無力繳納者也能透過勞動履行刑罰責任，在兼顧刑罰公平的同時，減少短期入

監的不利影響，維持家庭、工作及社會支持關係，促進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。旨揭報導與事實不符，誤導輿論，特予澄清。